#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管-4.1-牧-0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S2020032516250535688 109/03/25 16:25: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月



金門縣政府	林政道 所長	施清文	課長	082-336625
臺中市政府	陳柏鴻 代理處長	林明瑜	組長	04-23869420#110
臺南市政府	吳名彬 處長	周駿男	組長	06-2130958
高雄市政府	葉坤松 處長	楊忠訓	組長	07-7462368#151
基隆市政府	陳瑞濱 所長	陳瑞濱	所長	02-24280677#200
新竹市政府	楊礎遠 所長	李明珊	約僱員	03-5234853
嘉義市政府	陳光興 處長	陳怡如	科長	05-2226945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08年計畫完成工作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 1.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專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15名及動物收容管理技術 人員60名,推動有效執行動物保護法各項工作。
- 2.辦理寵物登記新增約 212,068隻,提升寵物登記率年成長5%以上。
- 3.辦理稽查非法寵物繁殖買賣約27,729件,裁罰92件,強化寵物業管理,提升稽查率年成長50%以上。
- 4.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稽查約354,014件,裁罰1,787件,提升裁罰率年成長1%。
- 5.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約30,358 隻,提升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領養數年成長15%。
- 6.降低收容動物人道處理至153隻,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數年降低18%。
- 7. 辦理經濟動物運送從業人員之人道運送訓練及屠宰從業人員畜禽人道屠宰作業講習81場次,強化經濟動物福利。

#### (二)擬解決問題:

- 1.因應動物保護法104至107年修正及監察院糾正責成事項,亟需加強推動動物保護法相關工作及規劃執行配套措施:我國自106年2月6日起政府收容動物實施零撲殺政策效應,衍生遊蕩犬議題需加速有效處理,動物收容所之收容量能面臨極大壓力,需加強擴大寵物源頭管理措施、控制捕犬數量、擴大認領養推廣等入所源頭減量、改善收容環境、多元認養等配套作法,期符合動物保護法要求:
  - (1)為加速改善遊蕩犬問題,本會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重點區域高密度絕育推廣方案,期有效控制並減少動物族群數量。
  - (2)全國動物收容所空間已屆臨界值,為顧及收容動物福利,需強化收容空間問轉率,結合民間單位(如民間團體、寵物業、動物醫院等)以多元方



式提高收容動物認養率。

- (3)民眾期待政府有效處理遊蕩犬衍生議題,致縣(市)政府處理捕犬案及動物保護申訴案量逐年逐年增加,需更快速有效控制遊蕩犬數量及源頭管理策略,減少民眾公共安全風險。
- (4)動物保護法於107年12月26日再次修正,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動物 保護教育、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明定「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 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 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 2. 飼主責任及寵物源頭管理有待提升:
  - (1)動物保護法於106年4月26日修正公布,加強寵物源頭管理及提高對違法 者裁處,需落實辦理寵物登記工作及加強公眾場所稽查,強化飼主責任 ,由源頭減少犬貓棄養情形。
  - (2)為落實特定寵物業繁殖與買賣用特定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機制,106年 已修正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需持續加強非法寵物繁殖業及買賣業稽查 ,遏止違法販賣特定寵物行為。
- 3.動物保護資源之城鄉落差與執法人力不足問題需改善:
  - (1)監察院於106年度提起糾正案,且立法院關心動保議題立委亦持續質詢督促,要求本會儘速提出有效措施,不應再以中央、地方分權理由而不予改善,另動保人士亦多次向總統府及行政院陳情,獲總統承諾將由本會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提升行政人力,本計畫將協助逐年增聘專任及技術人力根本改善問題。
  - (2)動物保護業務隨歷年動物保護法多次修正不斷擴增,但因縣(市)政府人力結構差異,行政資源未到位,人力與專業均不足,本會雖不斷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提供適當資源,但受限現實條件,多數地方政府之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行政資源仍嚴重不足。本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逐年增聘專任及技術人力,改善根本問題,減少縣(市)政府執法、行政效能差異。
  - (3)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不足及流動率過於頻繁,致每年每位動物保護檢查員辦理之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件數高達1,494件,須結合民間資源,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以提高動物保護案件破獲率,落實提落實法令執行,並加強全民動物保護理念,減少虐待傷害動物案件發生。
- 4.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需改善:
  - (1)各縣(市)動物收容所動物醫療、照護之獸醫師及管理人力不足,致外界質疑動物收容情形,且須面對高度衝突場面,致在職收容照護人員異動頻繁。
  - (2)需強化各縣(市)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導入專業人力,協助 地方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設施及人道捕犬設備,提升動物收容及人 道捕犬品質,以維護收容動物福利。

109/03/25 16:25:05



#### (三)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 (1)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
    - A.人力與資源配置為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根本基礎,近年來動物保護議題受社會高度重視,並對政府效能報有高度期待,且動保業務因動物保護法自104年至107年間經5次修正,持續擴大業務範圍與各類行政要求動保工作,縣(市)政府動保行政資源、人力及專業,顯已不足因應不斷擴增之動保工作實況。
    - B.本會已規劃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執行109至112年社會發展中程計畫,本 計畫將架構多元專業創新的動保行政體系,對動物保護業務規劃明確 之人力導入方案,並輔以專業培訓或專家協助,以提升動物保護人力 專業知能,建構能永續發展的動物保護工作基盤。
    - C.動物保護工作面臨民眾多元價值觀之挑戰,社會時有所見各種動保事件,將擴大民間參與層面,藉由公私協力,建構更具創意、革新與活力且全民友善動物的社會,達成人力與資源投入最佳化的行政效能與效率,並根本實現法律效用,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
  - (2)最佳化政府行政效能與效率:
    - A. 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107年基準值3.89%),至112年達5.69%。
    - B.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稽查案量(107年基準值16,065案),至 112年度達23,500案。
    - C.全國動保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擴增(107年基準值20案),至112年 度達65%。

### 2. 本年度目標:

- (1)縣(市)政府因財政條件限制或地方動物保護機關公務預算嚴重不足,為 避免業務停滯,甚將因停止支持人事經費而惡化,為協助資源不足之縣 (市)能執行動保工作,本計畫續預計協助地方政府續(新)聘用計畫專任 助理人員27名及技術短工64名,俾利架構多元專業創新知動保行政體系 ,有效執行動物保護法各項工作。
- (2) 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109年度目標如下:
  - A.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至4.27%。
  - B.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案量提高至17,670案。
  - C. 每年全國動物保護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提高至30案。
- (3)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辦理動物保護稽查、教育訓練、認領養推廣、宣導活動,期可促成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之目標。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協助縣市政府增置合理、穩定之動物保護執法專職核心人力:
  - (1)協助各縣(市)依區域特性及動物保護核心工作人力缺口,補助地方政府 新(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27人及技術短工64人,補足動物保護執行人 力,建置穩定及多元領域專業之行政體系。
  - (2)補助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增聘管理人員,導入專業人力協助問題大行為矯正,改善及維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及醫療資源,並透過多元管





### 17.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	預算科目		<b>丁政院農業委員會</b>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目代號		經常	資本	小計	7.772.7					
10-00	人事費	96	0	96	0	0	96			
13-00	加班值班費	96	0	96	0	0	96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所需加班值班費 : 120元/時 * 20人 *40時=96,000元。		
20-00	業務費	1,604	0	1,604	1,681	0	3,285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	0	100	100(臺南 市政府 100)	0	200	委託辦理動物保護宣導大使「豆爾」及「 關娣」校園宣傳計畫 費用計200,000元: (1) 製作展演用主題 曲及影片100,000元。 (2) 設計製作周邊 宣30,000元 (3) 教育活動推廣 40,000元 (4) 媒體合作 30,000元 合計200,000元(本會 補助1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773	0	773	1,011(臺 南市政府 1,011)	0	1,784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356	0	356	300(臺南 市政府 300)	0	656	1.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收容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計356,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管制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計300,000元。 合計656,000元(本會補助356,000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26-10	雜支	100	0	. 100	100(臺南 市政府 100)	0	200	1.辦理動物鑑件 * 20件		





27-10 養護費	200	0	200	170(臺南 市政府 170)	0	370	1.本計畫項下寵物運動公園相關設施及動物稽查車輛維修保養費用計120,000元。 2.本計畫項下動物之家相關設施與設備修繕、維護(修)、養護等所需費用計250,000元。 合計370,000元(本會補助200,000元,單位自籌17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75	0	75	0	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所需差旅費用共計 75,000元: 1,600元 /天/人*10人天 =16,000元・250元/天 /人*236人天 =59,000元。
合計	1,700	0	1,700	1,681	0	3,381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773	0	773	1,011	0	1,784	說明如下

- 1.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4名薪資,協助辦理計畫工作(含假日上班,每人每年以264天計): 1,304元 /天/人 \* 264天 \* 4人 = 1,377,024 元
- 2.技術短工4人之勞保費(103元/天/人): 103元/天/人 \* 264天 \* 4人 = 108,768 元
- 3.技術短工4人之健保費(1,783元/月/人): 1,783元/月/人 \* 12月 \* 4人 = 85,584 元
- 4.技術短工4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1,304元/天 \* 264天=344,256元/人計): 344,256元/人 \* 6% \* 4人 = 82,621 元
- (技術短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超出扣除周休2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13天以配合款支應)
- 5.辦理動物保護講習、特定寵物業專業人員訓練、人道屠宰與運送人員講習、志工與飼主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元/節 \* 40節 = 80,000 元
- 6. 辦理動物保護諮詢審查會議及寵物業評鑑學者專家之出席費: 2,500元/次/人 \* 20人次 = 50,000元

合計1,783,997元(本會補助773,000元,單位自籌1,010,997元)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府農漁字第 1090470183 號			
案由	境輔導 萬元(	拿建構 補助;	生態 款 15 : 先行	養殖村 0萬元 一墊付	莫式計畫(臺南 、市配合款 50 俾憑辦理後續	109 年度推動友善養殖環市)」,其中經費新台幣 200 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 付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			
說明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4 月 10 日漁四字第 1091346842 號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50 萬元、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其中 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市配合款 5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主要工作項目係為推動友善養殖環境創造生態養殖體系,建立永續性的水產養殖模式。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	自同意	先行	辨理善	<b>垫付,俟110年</b>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b>季查意</b>	.見:	同意	<b>处付。</b>				
大會決議	照聯席	舌審查	意見	」同意整	<b>垫付</b>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吳壁鍾 電話:(02)2383575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pichung0211@ms1.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346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臺南市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貴府所提「109年度推動友善養殖環境輔導建構生態養殖 模式計畫(臺南市)」,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 理。

### 說明:

一、依據貴府農業局109年3月4日南市農漁字第1090222192號函 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計畫編號:109漁發-4.12-養-06。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000千元整(本署補助3,500千元〈經常門3,500千元〉、配合款500千元),分3次撥付,第一期款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撥30%補助經費,第二期款項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始得撥付總補助經費40%,第三期款項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書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請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及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六、本計畫之原始支出憑證(含配合款),應由貴府依時間順序、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妥慎保存至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七、受補助計畫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毀損之情事,應立即拍 照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 單位。
- 八、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2份送本署備查並辦理結案。
- 九、請於結案成果報告書中,條列各接受補助養殖戶其109年度 混養種類、放養數量、養殖面積及蓄水池(淨化池)面積, 以利本署統整與檢視本計畫推廣執行之成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電2020/04/10文



### (三)預算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5   0   5   0   0   5   5,000元× 1式 = 5,000元。									- 単位・工儿	
日代號   日代號   日代號   百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四十   配元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	預算科	1T   站台科					其他	△計	÷台·日日	
22-00   委託勞務費   5	目代號	月昇2日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6九岁	
22-00   委託勞務費   5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4-00     宣導廣告費     65     0     65     0     0     65     8     養殖製作 宣導者板、条件、提袋、資料發生間 宣導品 65,000元。       26-10     雜支     25     0     25     0     0     25     報行計畫所需郵票、電話、影印、升田紙、網頁、文具用品、紙即、完計、電腦週邊接料が、會議逾時費用 25,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5     0     5     0     0     5     0     25     0     25     0     0     25     0     25     0     0     25     0     0     25     0     0     25     0     0     25     0     0     25     0     0     25     0     0     0     25     0     0     25     0     0     0     0     25     0     0     0     25     0     0     0     0     25     0     0     0     0     25     0	22-00	委託勞務費	5	0	5	0	0	5	5,000元× 1式	
26-10 雜支	24-00	宣導廣告費	65	0	65	0	0	65	善養殖製作宣導看板 、布條、提袋、資料 袋等相關宣導品	
28-10   國內旅費	26-10	雜支	25	0	25	0	0	25	電話、影印、沖印、 傳真、文具用品、紙 張、碳粉匣、電腦週 邊耗材、會議逾時便 當及茶水等雜項費用	
41-00 補助-經常門 2,900 0 2,900 0 2,900 詳如下表   編民申請補助智慧水 産養殖監控設備及循環水水質過濾設備 ,其實際購置金額漁 業署及本局補助各三 分之一,申請水質自 動監控設備每人最高補助 4萬元,申請過 濾設備每人最高補助 4萬元,推廣漁民購置 使用水質自動監控設 備及循環水水質過濾 設備分別為8人及5人 ,合計13人,補助費 用上限為100萬元;上 項補助項目及經費得 依實際申請情形作經 費勻支或調整。	28-10	國內旅費	5	0	5	0	0	5	員差旅費,並依據國 内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0 500 500 500 1,000 流展申請補助智慧水產養殖監控設備及循環水水質過濾設備,其實際購置金額漁業署及本局補助各三分之一,申請過濾設備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申請過濾設備每人最高補助4萬元,推廣漁民購置使用水質自動監控設備及循環水水質過濾設備分別為8人及5人,合計13人,補助費用上限為100萬元;上項補助項目及經費得依實際申請情形作經費勻支或調整。	40-00	獎補助費	2,900	500	3,400	500	0	3,9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0 500 500 500 1,000 產養殖監控設備及循環水水質過濾設備,其實際購置金額漁業署及本局補助各三分之一,申請水質自動監控設備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申請過濾設備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推廣漁民購置使用水質自動監控設備及循環水水質過濾設備分別為8人及5人,合計13人,補助費用上限為100萬元;上項補助項目及經費得依實際申請情形作經費勻支或調整。	41-00	補助-經常門	2,900	0	2,900	0	0	2,900	詳如下表	
合計 3,000 500 3,500 500 0 4,0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0	500	市政府農	0	1,000	產養殖監控設備及循環水水質過濾過機備 環水水質過濾過緩偏 ,其實際購置金額額 業署及本局請水的質量 動監控設備。 動監控設備。 動監控設備每人最高 調設備每人最高 ,推廣漁民購置 使用水質自動監控過 ,合計13人,為 ,合計13人, ,合計13人, , 有及循環水水質 , 有及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3,000	500	3,500	500	0	4,000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	------	----	----	----	-------------	-----------	----	----

